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1283民初3699号

黄长征、侯雪华:本院受理蒋宗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河失法庭(江苏省泰兴市兴燕路65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390号

郑金培:本院受理莲花镇金果园农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公诉庭纸成人员告知书、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莲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泰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安徽远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圆投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成都凤鑫华劳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你两方,中都乔润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港华贸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中都乔润投资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书,我院依法审查,现依法向你两方送达(2020)冀0102执异字100号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起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视为放弃权利。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31号

夏顺江(住贵州省罗甸县逢亭镇纳闹村三组66号,公民身份号码:522728198012782716):本院受理原告卢妙姨与被告夏顺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夏顺江归还原告卢妙姨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1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8元,公告费1045元,由被告夏顺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937号

谭均虎(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本卑乡银屏村民委员会新寨组46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7910254536);谭昭文(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本卑乡银屏村民委员会新寨组20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7301188451X);谭仟(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本卑镇六井村民委员会田坝2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60810453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谭均虎、谭昭文、谭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谭均虎、谭昭文、谭仟偿还原告支出的代偿款74991.78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其中5081.36元自2020年10月10日起,651481元自2020年11月20日起,10662.86元自2021年2月22日起,5273275元自2021年4月16日起,均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63432元2,判令被告谭均虎、谭昭文、谭仟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以上暂合计为796361元.3,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9点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陈金波、邱秀霞:原告南充美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分公司与被告陈金波、邱秀霞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金波、邱秀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南充美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1 666.9元及第八期利息442元,合计42 108.9元;二、被告陈金波、邱秀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南充美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分公司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41 666.9元为基数,从2020年6月11日始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收取计2 580元,由被告胡红量、伍梅、胡攀,遂宁市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762号

李留贤: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圣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283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乐莹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杨乐建**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杨乐建,男,1969年7月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6320311196907050434,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街道阳马井小区4-3-203室,于1981年从江苏省徐州市明理街明理巷56号外出后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一年内,被申请人应向本院书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在此期间将所知道情况向本院书面报告。逾期无人申报或报告,本院将依法宣告被申请人死亡。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1号

江西省真牛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廖书琼与被告江西省真牛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江西省真牛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三日内偿还原告廖书琼预付货款130 473.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44号

戚桂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戚桂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牡丹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39953.35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本案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6933号

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志刚与被告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张志刚购房款65 234元;2、驳回原告张志刚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7民初17799号　张小飞:原告肖建平与被告张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7民初17799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13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答辩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09月08日10时30分在横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声　明

北京市西城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北京市宣武区拆迁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相关区划调整政策要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已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法人证书正副本、单位公章均不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遗失声明

北京华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2188210Q)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积水潭支行,账号:321260100100039662,核准号:J1000003184502,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华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公告

畅世俊:本院受理杜建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张志峰、青海巢尚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西宁城北区旭日建材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刘长美:本院受理莫建建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1)鄂0683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王仁贵、王宏凡:本院受理徐廷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琅湾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杜明秀:本院受理骆正彦诉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刘晓燕:本院受理徐克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1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王彩锋:本院受理田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张成玲、郑卫星: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388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苏波、王丽:本院受理的(2021)川1621民初2717号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清林、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杨清林偿还贷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含罚息、复息),截止2021年3月30 日欠利息211,478.74元,在此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至本息付清为止,利随本清。判令被告苏波、王丽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苏波、王丽所提供的抵押物在变卖或拍卖后所得的价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枫坝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李刚乔: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决:1.判令被告偿付原告截止2021年4月15日的信用卡欠款43868.51元及自2021年4月6日后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杨发芬:本院受理熊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张攀:本院受理文南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2629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9月2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谢利萍:本院受理王治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2633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9月2日9:30分在本院航空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李刚乔: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决:1.判令被告偿付原告截止2021年4月15日的信用卡欠款43868.51元及自2021年4月6日后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梦怡:本院受理黄素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12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何龙杰:本院受理瑞安市超亿印刷有限公司与叶少平、第三人叶锡准、何龙杰、陈国中、金秀华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488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张攀:本院受理文南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2629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9月2日9: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陆朝丽:本院受理原告吴郑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陶道海: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山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斌、李慧玲:本院受理原告许秀石与被告王斌、被告李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长期在外,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1302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田耀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4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孙连柱:本院受理司成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4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翟仲权:本院受理原告蒋金全诉被告翟仲权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殷以鹏:原告丁文银诉被告殷以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831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殷以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丁文银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5月2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以本金8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6月2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案件受理费2400元,减半收取1200元,由被告殷以鹏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张喜军:原审原告张文如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发现原审判决有错误,依法裁定决定再审,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大冶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湖北楚禹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华蕊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宜城市环邦转饰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0684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丁念芬:本院受理刘复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川1028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丁念芬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逾期利息(从2016年12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资金利息至付清款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和县鑫达炉料有限公司、陈德妹:本院受理王文玉诉你方公司决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江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石小刚、向乾艳:本院受理的原告罗浩诉被告石小刚、向乾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川1523民初75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传票、证据资料及起诉状副本。本案定于2021年9月24日10时00分由审判长方明强与人民陪审员汪涛、彭洪建组成合议庭,在江安县人民法院水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你未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

鲁文云:本院受理李朝臻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684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孟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孟涛合用卡纠纷(2021)皖0422民初176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学山: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宋官烈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黑0225执12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将李学山名下(甘肃县房字第8422号)位于甘肃县甘南镇东方红街的房屋所有权证照转移登记于原告宋官烈名下。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光华:本院受理原告孙文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代海、全应翠、上海海策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惠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双华、王宏莲、上海海策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惠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黄志燕、程玉侠、上海海策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惠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马保田、罗松荣、上海海策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惠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罗谦:本院受理原告罗文诚被告罗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秀华:本院受理任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李军、李传山: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多志:本院已受理原告尤远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菊: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吴德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桂红: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陈邦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蒙杨妹:本院受理原告吴德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少年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晓斌: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百家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武汉捷德工业设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都匀市韶银电杆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陆朝丽:本院受理原告吴郑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少年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陶道海: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山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斌、李慧玲:本院受理原告许秀石与被告王斌、被告李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长期在外,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1302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田耀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4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孙连柱:本院受理司成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4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翟仲权:本院受理原告蒋金全诉被告翟仲权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殷以鹏:原告丁文银诉被告殷以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831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殷以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丁文银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5月2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以本金8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6月2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案件受理费2400元,减半收取1200元,由被告殷以鹏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张喜军:原审原告张文如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发现原审判决有错误,依法裁定决定再审,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大冶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湖北楚禹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华蕊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宜城市环邦转饰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